

滨海新区大港板桥二分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简版)

编制单位：中矿（天津）岩矿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2月

2023年2月,受中国石油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委托,中矿(天津)岩矿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要求,对滨海新区大港板桥二分场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滨海新区大港板桥二分场地块坐落于滨海新区大港海景大道以西,用地总面积为160300平方米。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海景四路,南至规划港东一道,西至规划海景七路,北至规划学府三道。根据现场踏勘和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规划文件,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文件,地块现状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用地等。

本地块1985年以前为空地,1986年6月开始建造中石化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板桥油库,1986年11月竣工,板桥油库主要用于储存汽油、润滑油等燃油,1999年该油库停止使用。地块内历史上未发生过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根据历史影像图及人员访谈确认板桥油库于2018年对所有设施设备以及部分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同年在地块内西侧建设大港翔海科二考场场地,用于驾驶证科目二考试,地块北侧遗留一些80年代建设的建筑物,地块东侧为芦苇丛。地块内无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无石油化工管线,未发现污染痕迹。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有机机动车道路上及停车场内的燃油机动车和历史上曾使用过的燃煤锅炉。潜在污染物主要为重金属、石油烃以及多环芳烃。

本次调查土壤/底泥样品检出指标中铜、镍、铅、镉、砷、汞、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最大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总氟化物未超过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DB4403/T-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未超过北京市地方标准《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中住宅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地下水样品检出指标中锌、镍、铜、镉、铅、砷、氟化物检出最大浓度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限值;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最大浓度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一类用地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筛选值。

本项目地表水样品共检出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有机碳共 5 项指标，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检出最大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类水标准限值，氨氮、石油类均未超 V 类水标准限值，悬浮物和有机碳无相应筛选标准，作为现状值保留。综合地表水检测结果，该地块内地表水属 V 类水水质。

综上所述：

- (1) 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相应标准筛选值；
- (2) 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在当前规划条件下符合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